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9/12 中缝

10/11 中缝

公告专栏

(2024)苏0311民初9112号

汤昆昆：本院受理原告谢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8389号

闫晗：本院受理原告吕晓燕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2493号

孟婕、秦刚：本院受理原告杨慧与被告孟婕、秦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3064号

梁坤：本院受理原告郑金凤与被告刘方园、王柱、樊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2336号

王茜、刘佳超、刘晓贺：本院受理原告刘浩与被告王茜、刘佳超、刘晓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2487号

张金玲：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尊行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吕品祥、张金玲、马河、史先君、宋珊珊、深圳喜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闫秀芳、张兰峰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2349号

王茜、刘佳超、刘晓贺：本院受理原告谢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8173号

邓彩霞：本院受理原告张艳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8164号

段超：本院受理原告黄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8629号

郭宾虎：本院受理原告杜心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2340号

王四化：本院受理原告张广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311民初23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十四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依斯拉木江·玉山：本院受理和硕县豫新商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冉莉芳：本院受理的原告黎世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新2828民初5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冉莉芳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黎世民支付欠款145020元及逾期还款利息(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至欠款还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王贤：本院受理付福蝉诉你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326民初119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丰乐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伍宏林、江苏东湖科技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何俊明与被告伍宏林、江苏东湖科技园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许荷凤、东台市人和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孙国锋与被告许荷凤、任志国、第三人东台市人和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追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8764号

段超：本院受理原告黄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李芳：本院受理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被告李芳、莫爽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该案定于2024年9月1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未到庭依法缺席审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申明华：本院受理原告陈晓乐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54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陈映伟、郑显宇、郑显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港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1721号之三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刘美耀：本院受理原告高仁义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233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谢逸丰：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嘉特汽车电器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1939号之二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苏州市德来宝验布机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兰新自动化有限公司诉你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63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贵州玉傲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付玉前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因你单位未按规定参加种栽活动且本委无法联系到公司负责人，本委已依法缺席裁决，依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晴劳人仲案字〔2024〕第69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一、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61718.22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436335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436335元，停工留薪期工资50727.33元，住院伙食补助费448元、鉴定费520元，共计人民币200680.55元。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申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劳动者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当地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特此公告。

晴隆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皖1502民特81号 本院于2023年5月4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陈华权申请查告**汤玉霞**死亡一案，经查：汤玉霞、女、汉族、1980年11月12日生，住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外岗镇杭岭村墩塘组，公民身份号码342401198０****7643，于2015年9月21日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汤玉霞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汤玉霞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汤玉霞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汤玉霞情况，向本院报告。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倪勇：原告周道松与被告建湖联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兴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倪勇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311民初234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谢逸丰：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嘉特汽车电器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1939号之二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张杰：本院受理原告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山支行与被告张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依法缺席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川1322民初1038号判决书：一、确认原告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山支行与被告张杰签订的《个人客户购房抵押担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川府银营支营室房个借字2019年第0814002号项下未到期的全部借款于2024年5月18日到期。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张杰向原告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山支行偿还借款本金293090.87元(截至2024年6月12日)，并支付借款利息(利息的计算标准为：2024年6月12日前的借款利息为2839357元、罚息为1363.47元；2024年6月12日后的借款利息为：以实际下欠借款本金为基数，从2024年6月13日起至款偿清之日止，按照原告与被告张杰签订的个人客户购房抵押担保借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二、原告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山支行对被告张杰所有的位于营山县朗池镇外西街飞仙巷(明华家园C区X7-2幢5层1号房屋【产权证书号：川(2019)营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187号】经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本判决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三、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张杰向原告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山支行支付律师代理费4000元；四、驳回原告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山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简案团队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李芳：本院受理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被告李芳、莫爽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未到庭依法缺席审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冠众建设(湖北)有限公司：申请人王开雄于2023年9月25日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要求对其2023年6月28日在你单位承建的三峡枢纽江南成品油翻坝项目工地受到的伤害依法进行工伤认定，我局已于2024年3月11日受理，并于2024年5月22日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鄂0500工伤认定[2024]00681号)，认定胡绍红受伤为工伤。因我局通过邮寄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无果，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局领取(地址：宜昌市体育场路46号市民之家1A13；电话：0717-6056614)，逾期视为送达。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可自接到本决定书(或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宜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千力建设工程(湖北)有限公司：申请人胡绍红于2023年10月26日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要求对其2023年2月28日在你单位承建的三峡枢纽江南成品油翻坝项目工地受到的伤害依法进行工伤认定，我局已于2024年3月11日受理，并于2024年5月22日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鄂0500工伤认定[2024]00681号)，认定胡绍红受伤为工伤。因我局通过邮寄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无果，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局领取(地址：宜昌市体育场路46号市民之家1A13；电话：0717-6056614)，逾期视为送达。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可自接到本决定书(或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宜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姚时麟、王积燕：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金安区支行与被告黄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开送达(2024)皖1502民初356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姚时麟：本院于2024年7月8日受理原告刘新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与你离婚。现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离婚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以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

张杰：本院受理原告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山支行与被告张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依法缺席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川1322民初1038号判决书：一、确认原告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山支行与被告张杰签订的《个人客户购房抵押担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川府银营支营室房个借字2019年第0814002号)项下未到期的全部借款于2024年5月18日到期。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张杰向原告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山支行偿还借款本金及基数，从2024年6月13日起至款偿清之日止，按照原告与被告张杰签订的个人客户购房抵押担保借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二、原告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山支行对被告张杰所有的位于营山县朗池镇外西街飞仙巷(明华家园C区X7-2幢5层1号房屋【产权证书号：川(2019)营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187号】经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本判决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三、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张杰向原告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山支行支付律师代理费4000元；四、驳回原告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山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简案团队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李芳：本院受理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被告李芳、莫爽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该案定于2024年9月1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未到庭依法缺席审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申明华：本院受理原告陈晓乐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54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陈映伟、郑显宇、郑显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港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1721号之三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刘美耀：本院受理原告高仁义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233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谢逸丰：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嘉特汽车电器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1939号之二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苏州市德来宝验布机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兰新自动化有限公司诉你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63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贵州玉傲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付玉前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因你单位未按规定参加种栽活动且本委无法联系到公司负责人，本委已依法缺席裁决，依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晴劳人仲案字〔2024〕第69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一、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61718.22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436335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436335元，停工留薪期工资50727.33元，住院伙食补助费448元、鉴定费520元，共计人民币200680.55元。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申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劳动者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当地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特此公告。

晴隆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皖1502民特81号 本院于2023年5月4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陈华权申请查告**汤玉霞**死亡一案，经查：汤玉霞、女、汉族、1980年11月12日生，住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外岗镇杭岭村墩塘组，公民身份号码342401198０****7643，于2015年9月21日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汤玉霞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汤玉霞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汤玉霞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汤玉霞情况，向本院报告。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倪勇：原告周道松与被告建湖联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兴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倪勇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311民初234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朱宏：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保险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皖0123民初3851号案件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

公告

周艳丽：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已于2024年7月5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2)苏0509执恢929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项下的执行款合计人民币587,029.19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你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马珮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到你已于2024年6月28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1)苏0509执3360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项下的执行款合计人民币4,618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你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4年7月5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3)苏0509执6925 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苏州市富领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吴江粤东锦华实业有限公司、钟映如、东群织造(苏州)有限公司、黄锡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275,342.74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相关权利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因无法联系你们，于2024年7月5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司法局关于执行款公证提存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将(2022)苏0509执恢728号《执行款提存通知书》(吴学明与被执行人张永新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890,000.00元提存我处。公证费、公告费等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请相关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款项证明材料等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本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苏州湾大厦8楼，联系电话：0512-63988025。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公证处

公告专栏

工伤认定申请举证告知书

鄂0500工伤举证〔2024〕00070号

福建弘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你单位赵必龙(身份证号码：42272719740927****)以其2023年1月2日在你单位承建的沪渝蓉高铁武宜段WYZQ-7标项目阮家村隧道工地作业时，从跳板上坠落受伤为由，于2023年12月22日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我局已于2024年5月11日依法受理。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七条和《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请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将单位依法设立或注册登记的文件证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受伤人受伤救治经过的证明材料、对受伤人工伤认定的意见及其相关的有效证据等材料(以上材料一式两份)提交我局。逾期不提交，视为自动放弃举证权利，按照《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七条和《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将依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依法做出认定结论。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认定申请举证告知书

长阳华诚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朱明周于2023年4月18日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要求对其2023年2月7日在你单位承建的湖北新宜化工有限公司洁净煤加压气化多联产技改搬迁升级项目工地工作时受到的伤害依法进行工伤认定，我局已于2023年5月31日受理，并于2023年8月3日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鄂0500工伤认定[2023]01262号)，认定朱明周受伤为工伤。因我局通过邮寄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无果，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局领取(地址：宜昌市体育场路46号市民之家1A13；电话：0717-6056614)，逾期视为送达。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可自接到本决定书(或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宜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中天钢结构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申请人陈泽雄于2023年11月30日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要求对其2023年3月22日在你单位工作时受到的伤害依法进行工伤认定，我局已于2023年12月28日受理，并于2024年3月25日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鄂0500工伤认定[2023]01262号)，认定朱明周受伤为工伤。因我局通过邮寄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无果，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局领取(地址：宜昌市体育场路46号市民之家1A13；电话：0717-6056614)，逾期视为送达。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可自接到本决定书(或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宜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认定申请举证告知书

冠众建设(湖北)有限公司：申请人王开雄于2023年9月25日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要求对其2023年6月28日在你单位承建的三峡枢纽江南成品油翻坝项目工地受到的伤害依法进行工伤认定，我局已于2024年3月11日受理，并于2024年5月22日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鄂0500工伤认定[2024]00681号)，认定胡绍红受伤为工伤。因我局通过邮寄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无果，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局领取(地址：宜昌市体育场路46号市民之家1A13；电话：0717-6056614)，逾期视为送达。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可自接到本决定书(或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宜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认定申请举证告知书

宜昌嘉福家政服务有限公司：申请人胡莉莉于2023年10月12日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要求对其2022年10月15日于下班回家途中因交通事故受伤的情形依法进行工伤认定，我局已于2023年11月9日受理，并于2024年3月7日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鄂0500工伤认定[2024]00290号)，认定胡莉莉伤为工伤。因我局通过邮寄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无果，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局领取(地址：宜昌市体育场路46号市民之家1A13；电话：0717-6056614)，逾期视为送达。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可自接到本决定书(或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宜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认定申请举证告知书

张杰：本院受理原告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山支行与被告张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依法缺席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川1322民初1038号判决书：一、确认原告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山支行与被告张杰签订的《个人客户购房抵押担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川府银营支营室房个借字2019年第0814002号)项下未到期的全部借款于2024年5月18日到期。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张杰向原告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山支行偿还借款本金293090.87元(截至2024年6月12日)，并支付借款利息(利息的计算标准为：2024年6月12日前的借款利息为2839357元、罚息为1363.47元；2024年6月12日后的借款利息为：以实际下欠借款本金为基数，从2024年6月13日起至款偿清之日止，按照原告与被告张杰签订的个人客户购房抵押担保借款合同约定利率计算)；二、原告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山支行对被告张杰所有的位于营山县朗池镇外西街飞仙巷(明华家园C区X7-2幢5层1号房屋【产权证书号：川(2019)营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187号】经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本判决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三、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张杰向原告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山支行支付律师代理费4000元；四、驳回原告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山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简案团队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李芳：本院受理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被告李芳、莫爽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该案定于2024年9月1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未到庭依法缺席审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申明华：本院受理原告陈晓乐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54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陈映伟、郑显宇、郑显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港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1721号之三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刘美耀：本院受理原告高仁义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233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谢逸丰：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嘉特汽车电器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1939号之二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苏州市德来宝验布机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兰新自动化有限公司诉你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63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